

附件

案號:竹縣東敘字第 1120000546 號

陳述聲明異議內容:

犬為杜賓犬幼犬帶回飼養約於案發 4 個月大;正在熟習環境與社會化;鄰居倒垃圾社區警衛會先發景抱狗就會叫;鄰居修繕太大聲或其他進出送洗衣機及居家善工人犬隻本能就是看家本就會吠叫實屬人之常情;又本社區野貓亂串貓叫春半夜打架等及白鼻星多皆有證據佐證;到處流放及貓叫春等皆會誘發犬隻警覺性;亦會驅趕吠叫;另鄰居朋友來皆會認識多少都會吠叫亦屬正常;又保山分駐所員警接獲對面鄰居夫妻開門錄影雙手做勢奇怪舉動及對狗叫罵閉嘴叫屁等語多次及鄰居女兒朋友來外頭等不認識吠叫報警後;警員用大聲公吶喊與本案案主犬隻比賽吠叫亦屬更事實導致犬隻被騷擾驚嚇因員警不熟悉動物犬隻而無意執法不當亦屬人之常情;不僅反效果更影響更多鄰居住戶安寧;此部分亦電話告知女警員過;因對犬隻不熟習之行為亦屬正常;犬隻多半需一年半個性將定型;且對環境熟識後越來越穩定亦屬成長期及探索期就處分書亦載明近三個月犬隻皆屬穩定吠叫聲亦降低並無為序紀錄;當犬隻正在吠叫不要跑不要嬉鬧不要對罵犬隻亦不要雙手拿起照相機做是挑性;甚至本巷另一名陳姓住戶丟掃把拿掃把比狗叫罵皆引發狗對住戶鄰居不滿就此行為亦違反動保法 依據動保法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路過本案案主與衍生手足加不微笑問好一就不爽不滿還大罵犬隻;那狗不吠叫更大聲嗎?既然怕狗討厭狗怕狗叫為什麼都要主動挑性狗在報警呢?就本案從去年 111 年 6 月就已經開始皆就不喜歡狗的那幾個在挑剔故意亦有住戶報畜牧科環保局多達 30-40 次;本人亦無故意驅使縱容犬隻攻擊住戶鄰居;本案案主不是不予理會是同案已多次說明到說不上話了!!亦非噪音的問題了!!叫做觀感問題!! 甚至檢舉人在群組說這種狗應該會跳下來咬人很怕等語!!

另依據 民法

第 190 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聲音處置辦法

另就鄰居住戶本人亦無不理不管;本人亦於去年 111 年 8 月就自掏腰包出錢買耳塞抗噪音的數千元放置管委會並告知狗吠叫每個人觀感忍受不同可暫時保護自己盡可能讓鄰居舒緩;且就到垃圾經過皆會將鐵門拉下避面對鄰居或惡鄰吠叫或人與畜生爭吵等處置;難道這些舉措辦法叫做不予理會嗎?抗噪音耳罩皆無住戶去與總幹事聲請拿來使用只是就還繼續報警? 且本人皆有上社區群組接受公評並親至說明過怎還會用不予理會來文字敘述此處分書顯有相當不公並無查

實事實之舉;因測分貝及認定不可持續性的噪音本就一定難度的但還是可以測的不是用錄影及畫面就噏做正當性半段的要有分貝指數的且要有前因後果為什麼叫是看到貓還是陌生人等;對面的他裝攝影機照到我家車庫來了已經是私人領域了;說是防小偷:那本案案主也是防小偷養狗鄰居會互相包容嗎?有溝通嗎報警檢舉一堆在先搞得那麼難看那還要怎說呢?現在好像不是用說的溝通的能處理吧!!

另就處分書亦載明社區管委會裁罰所以解讀成警察局亦要裁罰當證據之一乃顯於社區管委會委員不義義就破壞社區和諧及增加敵對之解讀且就管委會本案乃並無噪音訪害鄰居住戶安寧之文案及罰款項目;又為何張三李四給本案案主及管委會扣帽子引用無事實依居之當證據;而是就犬隻希望能讓住戶心靈安全與大家住戶一樣繫上鍊繩!!本人亦與此女性警員通過電話並說明過亦無需到案因警員皆多次出現到案現場:既然多數人在公眾場合看到杜賓犬中大型犬皆會迴避;又為何此社區住戶要挑性甚至對罵呢?又假日孩子經過此路段白天用滑步車來回滑步導致犬隻吠叫經過後犬隻皆無吠叫難道亦屬違法嗎?那明明都知道此宅有此種犬隻又為何屢次故意找麻煩;犬隻都被丟掃把被罵完;本案案主還要道歉那不再理警方亦無公平正義可言!!況且因該事本人報警才是!! 狗急會跳牆的老是惹本案此種犬隻及騷擾狗也有底線的不是嗎?如不是為合民法要這樣明訂呢?

但因動保法明文規定動物保護法並無規定一定要繫上鍊繩就社區委員及總幹事被罵說都作秀不辦事亦先行通知本人會先開單我在進行文字聲明異議表達回復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農委會所公告具有攻擊性的犬隻種類共有 6 種，分別是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度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而「防護措施」指的則是 1. 應有成年人伴同 2. 繫 1.5 公尺之鍊繩 3. 犬隻配戴散熱透氣面罩，如果飼主未盡到責任則會被裁處 3 萬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結語懇請警方多安慰怕狗及另外在行聲請噪音量測就此處分書本人認為太過草率且多項證據與事實處分證據部分不實應廢棄調查檢閱清楚才是!!

陳
森
76765

陳 煙 森
0939676765

25/12/2023